2021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监利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利投标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七)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十三)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监利县城投/监利丰源公司/本公司/公司:指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利县政府/县政府:指监利县人民政府

县国资办:指监利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县财政局:指监利县财政局

本期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2021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大华会所: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资信: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今天律所:指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湖北担保:指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0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三、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监利县经济开发区章华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龙烈　　联系人:易国林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章华大道181号

联系电话:0716-3289281　　传真:0716-3289169　　邮政编码:433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江岸新华路特区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王朋、胡腾、程围、金帅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区8号长证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7-65799702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二)分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吕悦鹏、杨艳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11层

联系电话:021-50908728　　传真:021-50908278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监利县容城镇江城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杨诗涛　　联系人:王静

联系地址:湖北省监利县容城镇江城路57号

联系电话:0716-3321660　　传真:0716-3321660　　邮政编码:433300

四、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晗、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戴真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惠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3号东湖MOMAA书8层

联系电话:027-87307888　　传真:027-87306988　　邮政编码:43007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群　　联系人:李世仲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242、0755-82873981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00

七、发行人律师: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水果湖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9楼

负责人:岳琴勤　　联系人:杨科、张威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水果湖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9楼

联系电话:027-87676116、027-87896528　　传真:027-87896508　　邮政编码:430071

八、担保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王进力　　联系人:李文洁、田梳元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7-87319181　　邮政编码:43006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监利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利投标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十三、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 行 人: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上挂牌交易流通。

十六、投资者对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监利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利投标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七)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十三)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监利县城投/监利丰源公司/本公司/公司:指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利县政府/县政府:指监利县人民政府

县国资办:指监利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县财政局:指监利县财政局

本期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2021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大华会所: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资信: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今天律所:指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湖北担保:指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0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三、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监利县经济开发区章华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龙烈　　联系人:易国林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章华大道181号

联系电话:0716-3289281　　传真:0716-3289169　　邮政编码:433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江岸新华路特区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王朋、胡腾、程围、金帅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区8号长证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7-65799702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二)分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吕悦鹏、杨艳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11层

联系电话:021-50908728　　传真:021-50908278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监利县容城镇江城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杨诗涛　　联系人:王静

联系地址:湖北省监利县容城镇江城路57号

联系电话:0716-3321660　　传真:0716-3321660　　邮政编码:433300

四、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晗、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戴真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惠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3号东湖MOMAA书8层

联系电话:027-87307888　　传真:027-87306988　　邮政编码:43007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群　　联系人:李世仲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242、0755-82873981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00

七、发行人律师: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水果湖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9楼

负责人:岳琴勤　　联系人:杨科、张威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水果湖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9楼

联系电话:027-87676116、027-87896528　　传真:027-87896508　　邮政编码:430071

八、担保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王进力　　联系人:李文洁、田梳元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7-87319181　　邮政编码:43006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监利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利投标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十三、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详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21年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与认购配售办法说明》。

二、申购向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进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二、接受并认可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履行变更手续后,变更后的发行人有权继续发行本期债券,并享有原债券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且无需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担,则在下列条款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该新债务人承诺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应将必要的有关信息披露给投资者,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事宜进行沟通,并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由登记机构负责执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8日

住　所:监利县经济开发区章华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龙烈

注册资本:拾亿贰千陆百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营运,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本县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融资参股、投资、委贷,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及旧城改造项目投资;水利建设;房地产开发(以上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8日,是由监利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13,00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0.00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字[2007]第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2,600.00万元,其中监利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累计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4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累计出资2,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注册资本为102,600.00万元,持有监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35715309103。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监利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发行人97.47%出资份额,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监利县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53%出资份额,股东所位于所持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图8-1: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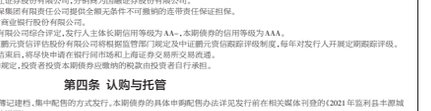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组建,实行公司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并具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评价;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成员为5人,其中4人由县国资办提名,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正、副董事长由县国资办提名,股东大会选举确定,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2)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4)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

(5)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6)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7)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8)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9)审议公司年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10)制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2)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13)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4)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指定代表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期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反对票与弃权票相等时,由董事长裁决,董事会讨论有关董事等关联方事项时,该董事应回避,讨论决议事项,发生董事会成员全体回避或未达规定会议召开人数的,决议事项提交出资人决定,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形式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文件。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非职工监事由县国资办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确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资产状况,并对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检查;

(2)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3)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

(7)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1人,可设副总经理,董事会成员经股东会批准,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人选由有任免提议权的机构提议,经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4)拟订公司成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5)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弥补方案;

(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

(7)制定公司具体的薪酬方案;

(8)拟订公司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方案;

(9)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10)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1)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2)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履行职权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受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需要设置了办公室、工程技术部、计划财务部、融资部、资产经营部等5个职能部门以及四个全资子公司。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

图8-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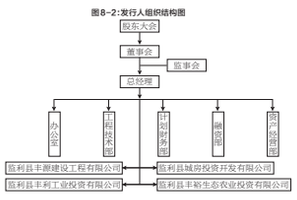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投、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四家,无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8-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监利县城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04.23	5,000万元	100%	一级
2	监利县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27	20,000万元	100%	一级
3	监利县丰利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7.06	10,000万元	100%	一级
4	监利县丰裕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8.13	10,000万元	100%	一级

六、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8-2: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何龙烈	男	1970年9月	董事长
黎敬	男	1968年5月	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文	男	1965年7月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胡若飞	男	1968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朱洪峰	男	1975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寥雅进	男	1973年4月	监事长
韦正乾	男	1980年3月	职工监事
易国林	男	1970年4月	监事
苏杰	男	1968年5月	监事、工会副主席
陶军	男	1971年8月	职工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何龙烈,男,1970年5月出生,湖北监利县人,历任福田寺镇党委副书记、标木乡党委书记、上车湾镇党委书记、监利县水产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黎敬,男,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监利县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副院长、监利县建委建设科科长、监利县建设城市建设投资处、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文,男,196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容城镇财政所文员、监利县财政局农财科副股长、监利县投资咨询公司职员、监利县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职工董事、副总